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增资金额中的 24,620.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光焯 _____

孙建强 _____

庞 东 _____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